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9 号

潮州市牧野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41704582R

法定代表人：陈克平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四村里牙地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3 月 3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古巷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卫生陶瓷洁具生产，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检查发现你公司清洗外墙的废水排入你公司旁的排水沟，排水沟设置有沙袋对污水进行拦截，部分污水溢过沙袋直接排向外环境，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21 年 5 月 14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

[2021]9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9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5-13分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初犯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31日